



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.

反貪污、敲詐勒索罪和挪用 公款管理程序

文件編號：	RP-016	制定單位：	財務部
修訂日期：	2023/10/01	制定日期：	2023/10/01
版次：	1.0	頁數：	1 of 3

反貪污、敲詐勒索罪和挪用公款管理程序制訂紀錄

RP-016 V1.0

文件等級：密 本文件隸屬公司資產，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散佈。



文件編號：	RP-016			制定單位：	財務部
修訂日期：	2023/10/01			制定日期：	2023/10/01
版次：	1.0			頁數：	2 of 3

1.0 目的：

為扎實推進商業活動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和防止敲詐勒索的工作，加強企業內控機制，做到誠實守信，樹立以守法誠信、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，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，強化制度監督，推進制度反腐，加強對易發多發腐敗的重點環節、重點部位職務人員的監督、管理力度，確保治理商業賄賂承諾制，嚴格遵循公平競爭規則，引導公司管理人員及相關利益團體（如客戶、供應商等）依法辦事，誠實守信，自覺抵制見利忘義、損公肥私、不講信用、欺騙欺詐等消極腐敗現象，樹立企業良好形象，制定本規定。

2.0 範圍：

- 2.1 在公司範圍內從事物料採購、委外加工、設施工程、業務銷售、設備採購和維護、質量監督等經濟活動以及人、財、物管理過程中適用本規定。
- 2.2 所有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客戶、供應商、服務商、承包商也在本規定管制範圍內。

3.0 作業內容：

- 3.1 在重點環節、重點部位人員實行預防商業賄賂承諾制，重要職務人員個人向公司簽訂《反貪污/反敲詐勒索承諾書》。
- 3.2 所有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客戶、供應商、服務商、承包商也必須向我司簽訂一份《供應商反賄賂/反腐敗承諾書》。
- 3.3 公司財務部作為預防商業賄賂承諾制的監督管理部門，其主要職責是：
 - 3.3.1 遵照國家有關政策、法律、法規和規章制度開展公司治理商業賄賂工作。
 - 3.3.2 依法行使紀檢監察的職責。
 - 3.3.3 加強對重要部位、重要環節人員廉潔從業的監督與管理。
 - 3.3.4 貫徹落實《反貪污/反敲詐勒索承諾書》，加強從源頭上預防和治理腐敗及敲詐 勒索，堅持標本兼治，完善制度建設，對重要部位、重要環節人員廉潔從業情況進行真實記錄。
 - 3.3.5 負責對公司執行本辦法的情況進行跟蹤監督檢查。
- 3.4 承諾人/公司應遵循以下責：
 - 3.4.1 嚴格履行在承諾書所承諾的內容。
 - 3.4.2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和敲詐勒索行為。
 - 3.4.3 自覺接受預防商業賄賂監管部門（財務部）的管理。
 - 3.4.4 若違反承諾，服從監督管理部門按有關規定處理。
- 3.5 在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工作中，公司財務部門與相關部門應加強資訊溝通、互相配合。
- 3.6 開展反賄賂/反腐敗和敲詐勒索活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。
 - 3.6.1 建立治理商業賄賂領導機構，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工作。



文件編號：	RP-016			制定單位：	財務部
修訂日期：	2023/10/01			制定日期：	2023/10/01
版次：	1.0			頁數：	3 of 3

3.6.2 設立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，並公佈舉報電話。

3.6.3 在落實反賄賂/反腐敗的過程中，由公司財務部門到其它部門進行明查暗訪，及時瞭解預防商業賄賂的苗頭，研究開展預防商業賄賂的對策和措施。

3.6.4 開展調查研究，掌握腐敗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、規律，在教育、制度、監督等有效預防方面研究提出具體的對策和措施，及時解決苗頭性和傾向性問題。

3.7 及時處理預防商業賄賂和防止敲詐勒索工作中發現的問題。各部門在開展預防商業賄賂和防止敲詐勒索工作中，對發現存在的違紀違規問題，要及時制止或處理並向有關部門通報情況，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3.8 公司各單位應當加強對重要職務人員的管理，並將其執行《承諾書》的情況作為考察、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據。

3.9 公司財務部門依據職責許可權，對本辦法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，並對不履行重要職務人員《承諾書》的行為進行處理或者提出處理建議。

3.10 對公司重要職務的人員違反本規定的，應當根據違反行為的情節輕重，依照有關規定給予相應的處理。

3.11 對與本公司經濟活動往來的公司人員違反《供應商反賄賂/反腐敗承諾書》的，堅決取消其供應商、服務商資格，構成商業賄賂（行賄）和防止敲詐勒索犯罪的交由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3.12 公司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公司檢舉揭發腐敗行為，檢舉的受理、調查等各個環節，必須嚴格保密，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、部門、公司名稱等情況，嚴禁將舉報情況透露給被舉報人或者部門，調查核實情況時，不得出示檢舉材料原件或者影本，不得暴露檢舉人，對匿名的檢舉書信及材料，不得鑒定筆跡，檢舉材料不得隨意對外借閱。

4.0 參考文件：

無。

5.0 使用表單：

無。